

##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754,546.2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1,129,772.6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12,977.2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72,197,163.08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98,743,360.48 元。根据《创业板规范运作》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98,743,360.4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若以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40,000 股扣减已回购股本 227,188 股后的 99,812,812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分派现金 99,812,812 元（含税），预计转增 19,962,562 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次利润分派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及转增数量，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及转增数量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现金分红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 **三、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现金分红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审议，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了备案登记，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